

#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2018]11号

签发人：张宏伟

## 关于红河二级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河二级水电站工程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红河二级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已收悉。依据评估报告，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红河二级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四道河村。项目性质为技改。本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均在原有占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增永久占地。总投资917.2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引水系统进水口拦污栅及启闭机室修复，进水口前清淤；厂房尾水池混凝土修复及厂房尾水池和尾水渠清淤，尾水渠两岸进行生态修复；机组大修；水轮机转轮更换、轴瓦更换；机组自动化元件更新；66kV设备（不包括主变）大修；6.3kV高压柜及0.38kV低压盘更新；电站自控及继电保护系统更新；河流生态改造工程。本项目的进行不改变原电站的运行方式及原设计的引水量。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废气--本项目采取进出场车辆设置轮胎清理措施；苫布遮挡；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场界设置围挡等。

2、施工期废水--本项目设施工废水沉淀池废水回用。施工营地建临时旱厕1座临时旱厕定期清掏。

3、施工期噪声--本项目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局部采用隔声措施、文明施工、夜间不允许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本项目淤泥运至临时堆料场滤水后用做肥料还田、滤出废水沉淀后回用；建筑垃圾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废包装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施工区设置排水沟、截水沟，表土保存设置草袋围挡。

5、营运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6、营运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运至清原镇污水处理厂。

7、营运期对产生噪声设备定期维护。

8、营运期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废机油、变压器油及含油抹布等，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9、营运期本项目生态保护宣传、生态管理、拦鱼网。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